



名單

按照刊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通告，現公佈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入學試的應考人最後評核名單：

合格應考人：	最後評核
1. 楊藝婷	19.40
2. 黎偉漩	19.00
3. 梁鳳茵	18.55
4. 陳佩雯	18.30
5. 許永榮	18.20
6. 何楚芝	17.95
7. 蘇偉鴻	17.70
8. 張名揚	17.55 a)
9. 杜家寶	17.55
10. 翁妙玲	17.50
11. 陳嘉翠	17.15
12. 鄭潔茵	17.05 b)
13. 何立志	17.05
14. 陳穎姿	17.00
15. 黎嘉慧	16.95
16. 張麗琳	16.90
17. 曾偉強	16.60
18. 鄭振華	16.45
19. 林智維	16.40
20. 歐綺玲	16.10
21. 鍾偉業	15.85 c)
22. 楊倩梨	15.85
23. 劉凱耀	15.80
24. 林光照	15.30
25. 鄭靄慈	14.05

- a)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學歷較高；
b)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於職級的年資較長；
c)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於公職的年資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較長。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的規定，合格之應考人按其在評核名單中的名次並按開考通告所定課程錄取名額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

根據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應考人可自本名單公佈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就本名單提起上訴。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現公佈培訓課程開課日期、時間及報到地點，被接納入讀為晉升法院首席書記員而設的培訓課程的應考人必須按下列時間前往報到並正式上課：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報到地點：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10樓

(上述最後評核名單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終審法院院長批示認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典試委員會

主席

簡靜霞

第一審法院合議庭主席

正選委員

曾豔芬

行政法院代書記長

正選委員

石明

初級法院代書記長